##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# 对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五次会议第 584 号提案的答复

杨云堂、王惠萍委员: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对养老金较低退休人员适当倾斜调增的提案》(第12050584号),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。经认真研究,深入调研协商,现答复如下:

#### 一、国家养老保险待遇政策的基本价值取向

我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代际供养,通过现收现付的方式来保障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,其基本原理就是用现今在职参保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,支付已退休人员待遇,客观上就需要当期筹集足够多的资金支撑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支付,确保养老保险制度持续平稳运行。因此,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始终坚持"多缴多得、长缴多得、晚退多得"的基本价值取向,目的是激励参保人员多缴费、长缴费、晚退休。

首先,这体现在国家设计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上。社会保 险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,参保人履行多少缴费义务,方 能享有多少待遇权利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标准与职工本人 的缴费水平高低、缴费年限长短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。 其中,缴费标准越高则待遇水平越高,体现"多缴多得";缴费年 限越长则待遇水平越高,体现"长缴多得";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越 高(表明用于计发待遇的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越高)则待遇水平越 高,体现"晚退多得"。

其次,这还体现在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上。国家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包括调整比例、调整办法等,其中调整比例根据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水平、物价上涨情况确定;调整办法采取定额调整、挂钩调整和倾斜调整"三结合"的方式。定额调整是指所有退休人员无差别增加相同金额基本养老金,体现公平原则,占比约30%;挂钩调整是指与退休人员缴费年限和基本养老金水平相挂钩,体现"多缴多得"、"长缴多得"的激励机制,占比约60%;倾斜调整是指对高龄、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等特殊群体倾斜照顾,体现重点关怀,占比约10%。从国家的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来看,挂钩调整占比最高,充分表明在增加退休人员待遇水平的同时,国家调待的目的更重要的是引导在职参保人员多缴费、长缴费。

因此,无论是国家的待遇计发办法,还是国家的待遇调整办法,最突出、最鲜明的价值取向就是"多缴多得、长缴多得、晚退多得"。这样,多缴费、长缴费的参保人员退休时初次领取的养老金就越高,退休后每次调待增加的养老金也就越多,以激励参

保人员只有在缴费上多作贡献,才能在待遇上多受益。

### 二、部分退休人员待遇相对偏低的原因分析

2021年,我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为3158元,略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,但与西藏、上海、北京尚有较大差距。我省部分退休人员待遇相对较低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:

一是缴费水平较低、缴费年限较短的退休人员待遇相对较低。 目前,全省企业在职参保人员平均缴费工资占社会平均工资的 90% 左右(该指标反映缴费水平高低),退休人员平均缴费年限 30 年 左右(一般在 35 年左右),而部分参保人员,特别是大部分灵活 就业人员和政策内一次性补缴人员,只按社会平均工资的 60%缴费 (最低缴费水平),缴费年限只达到 15 年(最低缴费年限)。

二是退休时间较早,特别是 2005 年以前的退休人员待遇相对偏低。我省自 2005 年以来已连续 17 年调整提高基本养老金,但每年的增长幅度远低于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幅度(如 2016 年以来国家每年确定的调待比例为 5%左右,而同期社会平均工资每年增长 10%左右)。这样,同等条件下 17 年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就会低于 17 年后的退休人员。实际上,按照现行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,同等条件下晚一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要比早一年退休人员高,这种情况是正常的、合理的,正好体现了"晚退多得"原则。

因此,如果对待遇相对偏低的退休人员采取差别化方式多倾斜一些,就会对多缴费、长缴费、多作贡献的退休人员形成新的

不公平,或许就会形成政策逆导向,参保人员都不愿多缴费、长缴费,将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持续平稳运行造成冲击。

#### 三、我省对待遇偏低人员的政策倾斜考虑

历年来, 在严格执行国家调待政策和保障政策相对公平的前 提下, 我省充分挖掘政策空间, 对待遇相对较低的退休人员, 通 过适当增加定额和高龄倾斜的方式来提高待遇水平。这样考虑, 虽然所有退休人员增加的标准都一样,但待遇较低的退休人员增 幅相对会更高,提升待遇水平最直接、最有效。以 2021 年我省待 遇调整为例,我省调待方案中定额调整为59.5元,对70岁—80 岁人员倾斜调整 42.5 元,80 岁以上人员倾斜调整 66 元。通过增 加定额调整和高龄人员倾斜调整, 我省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增加 151.55 元,增幅达 5.07%, 高于国家要求的 4.5% 其中, 月人均 基本养老金高于 3000 元的人员增幅不足 4.5% 月人均基本养老金 低于3000元的人员增幅一般超过4.5% 特别是月人均基本养老金 低于 2000 元的人员增幅则可达到 5% 或更高。例如:某退休人员, 缴费年限刚好 15 年, 月基本养老金 2000 元, 尚不足 70 周岁, 按 2021年调待的标准, 其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为 59.50+22.50+16=98 元,增幅4.9%;若其达到了70周岁,则增加140.50元,增幅为 7.03% 若其超过了80周岁,则增加164元,增幅为8.20%当然, 这样的努力是有限的, 随着国家要求逐步加大挂钩调整比重, 今 后我省自主调整的空间将越来越小。

实际上,国家的调待政策,其主要目的是通过提高待遇水平 来抵御物价上涨带来的货币贬值风险,难以解决待遇相对偏低的 现状。因此,从长远来看,还得引导在职参保人员多缴费、长缴 费、晚退休;同时,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, 有条件的个人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,以便享有更好的退休生活保 障。

感谢您们长期以来对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希望您们今后一如既往关心、支持云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,多提宝贵意见建议,以便我们把工作做得更好。